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续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资金拆借概述

经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子公司国家电投集 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资本控股)向国家电力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简称国家电投)借入资金,金额为18.5亿元, 借款期限5年,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同期LPR确定,具体内容 详见公告《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7)。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续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8 名董事中韩志伟先生、姚敏先生、王浩先生、赵洪忠先生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审议,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

意该项议案。本议案已在会前提交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 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资金拆借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0534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钱智民

成立日期: 2003-03-31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股东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经营情况

单位: 亿元

年份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年	15817. 96	11057.82	4760. 14	193. 38

3.关联关系

国家电投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履约能力分析

经营状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经查询,国家电投不 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资本控股向国家电投借入资金,期限5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LPR,实际利率将随着5年期LPR调整而调整。

利息支出主要是向关联方支付借入资金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基于资本控股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金融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资金拆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资金拆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会议认为,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